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魏穆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分期買賣價金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魏穆婷於起訴時之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1樓之1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